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1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取消张涛等4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股票期权总数为218.4万份。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04元。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内容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的136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52.515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七人,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可行权的13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515万份。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1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36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即自授权日(2009年4月29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2.51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

1、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的决议》。

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除因李进延、边继辉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7名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授予童国华等14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234.4万份。

6、200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4月29日。

7、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翟启华等七人已辞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七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1万份。

8、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46元。

9、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张涛等3人已离职,广爱清1人因职务变更后已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18.4万份。

10、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04元。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其达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需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对,具体如下:

1、考核合格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个人绩效考核管理的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3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其中117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A档),可以100%行权,16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不满90分(B档),可以80%行权,3人考核分数达到70分不满80分(C档),可以50%行权。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119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它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4、行权安排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额度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安排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5、行权的业绩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年具体业绩考核的指标如下:

年份	行权业绩指标1	行权业绩指标2
2010	净资产收益率≥8.2%	不低于同行业当年平均业绩(或75分位值)水平的较高者(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选取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全部上市公司)
2011	净资产收益率≥10%	
2012	净资产收益率≥10%	
2013	净资产收益率≥10%	

行权有效期开始上一年度(2010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增长率≥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75分位值)水平的较高者(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选取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全部上市公司)。

上述所有的收益性指标,必须是:第一,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第二,重大资产注入等外延式增长行为导致的业绩变化,在注入当年不计算在业绩考核中,在注入次年,应以注入当年的业绩基数来计算增长率。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1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17%、高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4.245%)(或75分位值9.77%))。公司的上述业绩指标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价格

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通过向136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

2、激励对象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17.04元/股。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3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515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童国华	董事长	3.9	0.975
2	鲁国庆	副董事长	3.5	0.875
3	吕卫平	副董事长	3.5	0.875
4	徐 杰	董事	3.5	0.875
5	何书平	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	3.9	0.975
6	李广成	副总裁兼国际公司总经理	3.8	0.76
7	姚明远	副总裁	3.8	0.95
8	熊向峰	副总裁	3.8	0.95
9	杨壮	副总裁	3.8	0.95
10	戈俊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0.5
11	何建明	副总裁	3.0	0.75
12	罗昆初	副总裁	1.9	0.475
13	王彦亮	副总裁	2.6	0.65
		高管合计13人	43	10.56
14-136		关键管理技术岗位合计123人	175.4	41.955
		总计136人	218.4	52.515

4、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具体行权日,并统一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行权激励对象由于业绩考核原因,未能行使的股票期权额度予以注销。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注销1.61万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3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136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关安排行权。

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六名参会的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的136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52.515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可行权的136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515万份。

八、律师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以及本期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本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进行本期行权。

九、首期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2011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按照本次行权数量52.515万股和行权价格17.04元/股计算,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8,948,556元,对应增加公司净资产8,948,556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翻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2-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15日(周五)上午9时30分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地点:上海久事大厦30层会议中心

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近东门路)。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关于为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2、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3、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题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关于为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和《公司关于2012年度预计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样式附后)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2年6月12日(周二)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3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六、其他事项

1、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池济舟、廖文静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附:《股东大会登记表》、《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前来参加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4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1年11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详细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1年11月5日披露。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4,600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5,874,600股新股已于201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2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851,560.00元。

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440000000026688。

公司董事会经2011年11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备案事宜。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97.69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97.69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85.1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985.15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1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6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62),现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15:00至2012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23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②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③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2-064、2012-065。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4日至28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18	化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18;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15:00至2012年5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有关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 传真:0429—2901152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4)。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3日上午8:30在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2,433,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9%。其中社会公众股东9名,共持有公司股份1,577,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王宇坤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明波先生、陈玉林先生、王勇波先生、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清钧先生、张鸣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按累积投票制投票,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王勇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马清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张鸣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文秀江先生和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